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拟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上述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通过查阅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魏俊浩 张敏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6 日